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系经云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依法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依法接受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2 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自律性文件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持诚实信用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声明如下：

▶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则指引，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如实提供发行本次债券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声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其中，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如政府批文、政府核发的证书等），我们只核查其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引

用。

➤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

义：

简称	全称
本所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本次发行/ 本次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司债券
发行人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审计报告》（XYZH/2025KMAA5B0184 号）、《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8184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2 号）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基于上述声明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深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

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而开展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所形成的内部决议情况如下：

2024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申报注册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股东同意发行人申报注册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决定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十一)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高速公路施工业务板块流动资金。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951713040 的《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安瑞路 101 号刘家营小区二期 1 幢
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梅国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住房租赁；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披露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的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集团”）、云南省交通厅机关劳动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劳动服务公司”）和云南公大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大公路工程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云南交投集团、劳动服务公司和公大公路工程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4450 万元、250 万元、300 万元，分别实缴出资 1335 万元、90 万元、75 万元。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6 月，云南交投集团的注册资本认缴额与实缴额增加至 7,671.20 万元，劳动服务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额与实缴额增加至 233.55 万元，公大公路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额与实缴额增加至 95.25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加至 8,000.00 万

元。

2. 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云南交投集团的注册资本认缴额与实缴额增加至10,068.45万元，劳动服务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额与实缴额增加至306.55万元，公大公路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额与实缴额增加至125.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加至10,500.00万元。

3. 第三次增资

2014年3月，云南交投集团的注册资本认缴额与实缴额增加至14,479.39万元，劳动服务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额与实缴额增加至440.87万元，公大公路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额与实缴额增加至179.74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加至15,100.00万元。

4. 第四次增资

2015年4月，云南交投集团的注册资本认缴额与实缴额增加至499,379.39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00.00万元。

2016年11月，劳动服务公司和公大公路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云南交投集团，云南交投集团持有公司100.00%股权。2017年10月，公司及股东云南交投集团均更名为现名。同年12月，云南交投将持有公司49.00%股权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投投资”）。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变，仍为 500,000.00 万元，其中云南交投集团和云交投投资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和 49.00%，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南交投 82.1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交投，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无变化，实收资本金额为 500,000.00 万元，全部由货币资金构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变，仍为 500,000.00 万元，其中云南交投集团和云交投投资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和 49.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无变化，实收资本金额为 500,000.00 万元，全部由货币资金构成。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南交投 82.1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交投，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年报公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公司章

程和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持续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四、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 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较为清晰的管理机制和决策流程。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含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经理层成员6名，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5名。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履职董事人数7人、实际履职高级管理人员6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且均不具有境外居留权。发行人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干部在企业

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章程》以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1,829.75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3%、68.32%、63.25%、56.84%，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然保持较为健康水平，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能够较好抵御和防

范财务风险。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849.73 万元、634,629.28 万元、1,237.80 万元及 156,069.66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33,391.48 万元，降幅为 99.80%，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69,589.8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421,703.01 万元。2024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的主要系发行人新开工项目相对较少，对应时期签约的项目大部分处于收尾建设阶段所致。

此外，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资金管理中心归集的资金计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4 年度，发行人因收回德孟高速的应收款项，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并归集至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导致 2024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至 52.70 亿元。发行人被归集资金仍属于发行人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履行资金支付内部审批程序支取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7.00 亿元用于补充高速公路施工业务板块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本次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下列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符合《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交易的条件。

（八）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券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1510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根据《管理办法》之规定，发行人是否对债券进行评级由发行人自主决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进行专门债券评级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住房租赁；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工程施工和养护等业务。发行人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路基路面养护甲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等资质。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业主方以云南交投、地方政府公路管理部门和国有企业为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含养护及试验检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2,094.64 万元、1,597,799.52 万元、1,471,305.03 万元、379,948.85 万元，工程施工业务（含养护及试验检测）收入分别为 1,879,103.59 万元、1,594,569.40 万元、1,469,961.31 万元、377,556.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4%、99.80%、99.90%、99.3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可能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9 家。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	昆明市西山区	公路相关工程施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公司		工		
2	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3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51.00	51.00
4	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5	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6	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7	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8	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51.00	51.00
9	云南云交建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	公路相关工程检测	100.00	100.00
10	云南云岭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11	云南云岭城投滇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楚雄州开发区	市政开发	51.00	51.00
12	云南新河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红河州河口县	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	100.00	100.00
13	红河云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弥勒市弥阳镇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14	普洱公建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普洱市思茅区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15	西双版纳锦程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景洪市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16	云南玉溪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玉溪市红塔区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17	云南三江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市泸水县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18	云南临沧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临沧市临翔区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19	昆明路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	公路相关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均经营正常，且在持续运营期间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七、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共25起，累计涉案金额为27,516.24万元，其中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2起，涉案金额合计

15,713.3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涉诉公司	案件名称	案件简述	涉案金额(亿元)	涉案金额计提(亿元) ¹	原告/被告/第三人	案件阶段	案件进展
1	原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养护公司)	勐腊县辉洪商贸有限公司诉永平虹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梁家军、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由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公建五公司”)承建的腊满高速第二合同段一工区工程项目,混凝土拌合由劳务合作方永平虹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永平虹鑫公司”)实施,双方签订《混凝土拌合劳务承包合同》。永平虹鑫公司在勐腊县辉洪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辉洪商贸公司”)采购石料用于拌合,目前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辉洪商贸公司主张石料货款、运费等共计 15335977 元目前尚未支付,向勐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永平虹鑫公司、梁家军,共同支付石料货款、运费、逾期付款损失及维权必要费用共计 18414344.83 元。	0.74	0.00	上诉人:勐腊县辉洪商贸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永平虹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审被告)梁家军 原审第三人: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判决	“ 一、被告永平虹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勐腊县辉洪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含运费)1169614.60 元及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的逾期付款损失 10847.61 元,并支付以实际尚欠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计算至货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二、驳回原告勐腊县辉洪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79322 元,由原告勐腊县辉洪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372689 元,被告永平虹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6633 元。”
2	原云南云岭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云岭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诉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根据交投集团公司 2024 年第 12 次党委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关于由云南云岭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城投公司”)出资 82,857,872.70 元受让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尚公司”)所持有的南伞安然项目中部分债权 82,857,872.70 元,并确保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完成债权转让及款项支付的	0.83	0.00	原告:云南云岭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暂未结案	2025 年 10 月 16 日接到法院诉前调解的通知,公司再次与云尚公司沟通协商调解事宜。10 月 17 日经沟通双方同意调解,并将同意调解意见反馈到法院,由法院主持调解。

¹ 发行人未决诉讼未做计提,涉案金额回收部分以法院判决及执行为准。

序号	涉诉公司	案件名称	案件简述	涉案金额(亿元)	涉案金额计提(亿元) ¹	原告/被告/第三人	案件阶段	案件进展
	公司 (公建市政公司) ”		工作要求，云岭城投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与云尚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云岭城投公司受让云尚公司在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09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镇康商贸债权中的82,857,872.70元的债权。云岭城投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80,000,000元的预付款，但由于云尚公司无法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云岭城投公司向法院申请变更执行人事宜被临沧中级人民法院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无法确认该笔债权。鉴于云尚公司向云岭城投公司转让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不具有合法性，经多次联系、对接云尚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明债权合法性的文件，双方签订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维护云岭城投公司合法权益，现经请示上级单位，通过法律诉讼方式解除与云尚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违约或延付相关费用而引起的诉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税务违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站(<https://yunnan.chinatax.gov.cn>)的查询以及发

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的诚信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情况

（一）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受限资产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科目
复垦保证金存款	54,257.43	货币资金
保函保证金存款	754.15	
法院冻结资金	2,365.5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	32,224.42	
POS机押金	0.05	
合计	89,601.56	

除上述情况下，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之披露及发行人之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专门章节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作出安排，承诺严格遵照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章和《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增进

本次公司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云南交投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云南交投集团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此次担保事项经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故本所律师认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担保协议》、出具《担保函》合法、有效，在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或本金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如期偿付本金或利息，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四、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均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且不属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条、《执业行为准则》第四条第一款以及第七条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受托协议，符合《执业行为准则》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内容，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执业行为准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均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且不属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及附则等内容，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及《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设置了“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相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7.00 亿元用于补充高速公路施工业务板块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

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详细规定了本次债券发行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信用

情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资格

(一)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中信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适度核查，2022年1月1日以来，中信证券存在如下受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 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

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

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

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

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

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

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

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

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

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二)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中信建投),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 中信建投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结汇、售汇业务; 外汇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适度核查，2022年1月1日以来，中信建投存在如下受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

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

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

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 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

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

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的

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

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

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 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 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

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平安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234534《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根据平安证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适度核查，2022年1月1日以来，平安证券存在如下受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年1月4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号），认定平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年6月23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2009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12 号) 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166 号) 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等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7)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9)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

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10)《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平安证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平安证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

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 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13 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平安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 18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平安证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

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4月10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平安证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平安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处罚系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平安证券因不合规经营造成而被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平安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主承销商，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未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说明，本次发行将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主承销商具

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具备作为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且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至今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主要情况如下：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作为参与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4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

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信永中和因 18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张为、游旭，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张为、游旭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行政处罚情况

1)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3) 2025年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和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4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 2024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3) 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4) 202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5)2024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6)202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7)2024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8)2024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9) 2024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0) 2024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1) 2024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

务报表、2022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12) 2024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3) 2024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4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

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5) 2024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16)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17)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18) 202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9) 202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20) 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2024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21) 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2) 2025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

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3) 202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4) 202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24 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25)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26)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号,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7)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8号,涉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立案调查情况

1)2016年5月24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6135号,对本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2025年5月30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3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3)2025年5月30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4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4)2025年7月16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5030 号，对本所承做的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5) 2025 年 10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6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6) 2025 年 11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51017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7) 2025 年 1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22025003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8) 2026 年 1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6002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和资格。

(五) 本次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

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现持有云南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号为 31530000431280630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

许可证》，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年度年检。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介机构说明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符合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和资格。

十八、结论意见

1. 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

3. 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签署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合法成立，具备法律效力；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8.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9.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慧

承办律师: 张林 李阳

2026年3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53000043128063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云南建广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2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30000431280630R

云南建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旅游度假区广福路1689号南悦城2栋14楼
负 责 人	张慧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云司律【2000】28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8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刘汉青, 孙琪峰, 胡鹏, 李萌, 张慧, 刘晓炜, 张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0万元	2023年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勇	2021年10月9日
宋婷	2021年10月9日
杨杨	2021年10月9日
谢雨静	2021年10月9日
杨浚琬	2021年10月9日
赵海渊	2021年10月9日
谭飞	2021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3011998116109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6) 532688

持证人 张慧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云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30123197503283926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云南省昆明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云南省昆明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3012010116796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301020606

发证机关

云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张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301021986021227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云南省昆明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5301201310847989

执业证号

C201253293108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赵海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2931198710030016

发证机关 云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云南省昆明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云南省昆明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